

**Q/NWDF**

**内蒙古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NWDF 0003S—2020**

**红稻米**



2020-09-01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**内蒙古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**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赤峰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赤峰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赤峰万代福农畜科技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莹。



# 红稻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稻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稻谷为原料,经筛选、脱壳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保留着皮层和胚芽的棕红色的稻米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  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  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网址:  
<http://www.aqsiq.gov.cn/>)

## 3 技术要求

3.1 红稻谷:应成熟、颗粒饱满、色泽均匀、气味正常,无霉变,并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、气味	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、气味
霉变粒, %	≤ 2.0

### 3.3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 Pb 计  $\leq 0.16\text{mg/kg}$ ）”，其他污染物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的规定。

### 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感官要求检验

5.1.1 色泽、气味：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1.2 霉变粒：按 GB/T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、计算含量。

### 5.2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检验

按GB 2715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铅：按GB 5009.1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5.5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

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，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### 6.2 抽样

6.2.1 产品扦样按GB 5491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kg的产品，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5kg，样品混合均匀后，平均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6.2.3 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，每批产品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5kg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次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色泽、气味、净含量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检验要求时；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### 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按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GB/T 191和GB/T 6388的规定。

## 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7109 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和要求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、胶封，捆扎结实。

## 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具防雨雪、防潮等设施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 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具有防鼠、防潮设施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必须离墙离地 10cm 以上。

## 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---